

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第十七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各項費用概不予退還，該位置無條件收回之，申請者，應重新繳納各項費用。申請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因誤置或特殊原因需調換原核准使用納骨堂位置時，應向本所申請，並繳交代辦費新臺幣三千元。</p>	
<p><u>第十七條之一 使用本鄉公墓禮廳及靈堂，應檢附亡者之戶籍謄本與死亡證明書，向本所申請填發「禮廳及靈堂使用申請書」，並繳納規費後，據以申請核發「禮廳及靈堂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禮廳及靈堂使用許可證」者，不得使用。</u></p> <p><u>經核准使用後應接受本所之指導與監督，並不得破壞或毀損禮廳及靈堂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須恢復原狀外，亦須負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u></p>		<p>一、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第十七條之三。</p> <p>二、本所新建禮廳及靈堂〈109〉府建管〈使〉字第 0473930 號，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取得使用執照，故增訂本鄉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p>
<p><u>第十七條之二 本禮廳及靈堂之使用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提供現有建築物空間設置靈堂與告別式使用。</u></p> <p><u>因告別式另需使用園區場地搭設帆布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即應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潔。</u></p> <p><u>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所須負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五條責任時，本所得依法追究禮廳</u></p>		<p>一、經 110 年 10 月份彰化縣鄉鎮市長聯誼會會議提案 2，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經彰化縣政府函詢內政部，並經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40776 號函解釋在案。</p> <p>二、前開內政部函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內政部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p>

及靈堂承租人及承攬該案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性規定」，故本公所有關禮廳及靈堂之使用管理規定，必須遵照前開函釋辦理。

三、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之規定，有關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屬本鄉自治事項，雖依據同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之。惟依據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法律牴觸者仍屬無效，援此，本條增訂有關禮廳及靈堂之使用規範須依據前開函釋辦理，以免產生法律規定與適用相互牴觸，遭致無效之法律效果。

第十七條之三 本鄉禮廳及靈堂收費項目及價額標準由本鄉代表會授權本所另訂使用及收費辦法。前述收費項目及價額標準於本使用辦法施行後，得由本所參酌本鄉相關物價波動及管理、修繕及維護所需經費，適時調整，相關調整涉及收費標準及項目調整者，亦須經代表會審查同意生效後始得執行外，其餘有關殯葬場所及設施之行政管理部份，由本鄉公所依據相關法規及管理權責自行辦理。

除第一項規定外，上述設施之使用，本辦法未規定者，另依據民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由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負禮廳及靈堂保管使用之注意義務。

一、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辦理。

二、本條增訂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有關行政規則之立法體例，就鄉公所所轄殯葬設施管理權限部分，由公所依相關法規及管理權限，自行訂定管理使用規則。除前述情形外，另就本鄉禮廳及靈堂收費項目及價額標準（含立法通過後之修正調整）由本所參酌本鄉相關物價波動及管理、修繕及維護所需經費，另行提案送本鄉代表會決議通過生效後，適時調整。